

中譯英「說服性標記」的翻譯規範

——中文母語與英文母語譯者社論型文章翻譯之比較

董大暉 藍月素 黃俐璇

中文母語譯者在從中文譯入英文的過程中，往往會出現譯文不夠自然的問題。原因之一是譯者未掌握好英語中「語篇的規範約定」(textual norm and convention)。本研究針對社論型文章的中譯英譯文進行研究，以 Biber(1988) 對英文書面語與口語各種文類變化 (genre variation) 的「多面向方法」(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研究為基礎，採用其第四「面向」之「說服性標記語」(markers of persuasion)，作為中譯英社論型文章譯文的語篇規範。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文母語專業與非專業譯者及英文母語專業譯者，在中譯英社論型文章時，遵守該文類說服性標記的規範的狀況為何，並比較 3 類譯者之間是否存在差異。研究方法採用語料庫量化分析，譯者共 35 位 (母語是英語和中文的專業譯者分別有 10 和 11 位、中文母語非專業譯者 14 位)，每位譯者對 10 篇中文原文為政治經濟相關之社論型文章進行翻譯，共取得譯文 350 篇。本研究發現中文母語與英文母語兩類譯者總體而言，譯文皆與英語社論型文章使用說服性標記的規範存在差異。另外，本研究引入中文母語非專業譯者 (第三類譯者) 作為參照，發現 3 類譯者之間在遵守說服性標記的規範上並無顯著差異。這說明譯文中說服性標記的規範同時也是一種翻譯普遍性 (translation universal)。本研究的發現有助於翻譯教學，以及在實務中提升譯文的品質及可讀性。

關鍵詞：中譯英、中譯英語料庫、翻譯規範、翻譯教學、說服性標記語

收件：2008 年 4 月 30 日；修改：2008 年 6 月 5 日；接受：2008 年 6 月 5 日

董大暉，長榮大學翻譯系（所）助理教授，E-mail: dongdahui@mail.cjcu.edu.tw。
藍月素，長榮大學翻譯系（所）助理教授。
黃俐璇，長榮大學翻譯所研究生。

Norms in the Use of Persuasive Markers in the Translation of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Da-hui Dong Yu-su Lan Li-xiung Huang

When translating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native Chinese-speaking translators often produce translations that don't read naturally. One possible reason is that they fail to follow textual norms and conventions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ommunity. This study is aimed at exploring whether there are norms followed by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in the use of persuasive markers when translating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This study compared the use of persuasive markers in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editorials and authentic English editorials. The translations were produced by 35 translators, among whom 10 were native English-speaking and experienced, 11, native Chinese-speaking and experienced, and 14, native Chinese-speaking but inexperienced. The study built a translation corpus of 350 translations first. The frequency counts of six persuasive markers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corpus based on algorithms specified in Biber's (1988) multidimensional study of linguistic variations across speech and writing. The six markers chosen were those that constitute the fourth dimension in Biber's study.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there seems to be a norm of using persuasive markers in the translations of experienced translators, native English and native Chinese alike. The study also finds that the inexperienced native Chinese-speaking translators, as research subjects, follow the norm. As a result, the study discusses a number of possible factors which may account for such a result. It particularly argues that the norm,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could represent a translation universal and call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to translation norms in a hope to help native Chinese-speaking translators improve the naturalness of their translations.

Keywords: Chinese into English Translation, corpus, translation norms, persuasive markers, editorials

Received: April 30, 2008; Revised: June 5, 2008; Accepted: June 5, 2008

Da-hui Do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mail: dongdahui@mail.cjcu.edu.tw

Yu-su L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Li-xiung Hua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壹、介紹

翻譯研究已從傳統的以源語言 (source language) 為著眼點轉移到把譯文在譯入語中的接受問題作為譯者的首要考量，早已是不爭的事實。語言是一個文化體系約定俗成的符號，源文本和譯文都是各自歷史、社會、政治、文化下的某種規範的產品，而各自的規範可能全然不同，因此翻譯就難免受譯入語系統包含的規範所制約 (Chesterman, 1993; Hermans, 1998; Toury, 1979)。Toury 認為研究翻譯規範的目的在於找出翻譯中普遍適用的準則，Hermans 則更進一步認為，研究規範是要了解規範如何影響譯者選擇原文作品、如何影響翻譯、譯作在譯入語文化中的接受度以及特定時期人們對翻譯的認識等等。而譯入語文化中的接受度又與譯入語修辭學有很大關係 (Baker, 1992; Hatim, 1997; Hatim & Mason, 1990)，其中本文所探討的說服性標記即是修辭學中的重要部分。

說服他人對於演講者來說，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說服他人也是我們日常所見的許多文章的主要目的，尤其是議論性文章，如報刊雜誌中的社論。要成功地說服他人，演講或者是文章的內容固然非常重要，然而這些內容如何去說、如何去寫，也就是語言的形式，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同等重要的 (Blankenship & Holtgraves, 2005; Brennan & Williams, 1995; Holtgraves, 1997, 2001)。由於議論型文章的翻譯在翻譯考試以及教學過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董大暉、藍月素, 2007a, 2007b, 付梓中)，本文目的在探討英語社論中的說服性語言形式是否可以應用在中譯英的翻譯中作為一種翻譯規範以保有社論譯文的說服力。

貳、文獻探討

自從亞里斯多德對於修辭學進行研究開始，人們就對於如何說服他人一直都抱有濃厚的興趣（Zimbardo & Leippe, 1991）。要成功地說服聽眾或者讀者，就必須把握影響說服力的一些重要因素。首先修辭策略和方法，對於說服力有舉足輕重的影響。Neuman et al. (2002) 對一個猶太教司的演講進行案例分析，發現其演講的說服力在於他透過尋找共同點，有效地模糊他與聽眾之間本來存在的界線（boundary），而在這操作他與聽眾之間關係的過程中，他使用代名詞（pronouns），戲謔語（ridicules），以及將特定的擬動物化（animalism）等方法提升其演說的說服力。另外，學者對於語言本身的「力量」（power）與說服力之間的關係做了大量的研究（Blankenship & Holtgraves, 2005; Carli, 1990; Gibbons, Busch, & Bradac, 1991; Holtgraves & Lasky, 1999），他們發現文章或演講中出現「無力標記」（powerless markers）的時候，其說服力就會下降；而這些「無力標記」包括迴避（hedge）、附加問句（tag questions）、猶豫（hesitation）、避責（disclaimer）、禮貌用語（polite forms）、以及表示力量和強調的語言成分（intensifiers）。而且每一種標記其作用也不盡相同（Blankenship & Holtgraves, 2005; Gibbons et al., 1991）。

以上所有這些研究也都顯示，演說者或作者與聽眾或讀者之間的關係對於說服力起關鍵的作用。例如 Carli (1990) 發現語言的說服力與演講者和聽眾的性別有關：女性演講者面對男性聽眾的時候，如果使用「無力標記」，更有說服力；而面對女性聽眾的時候，如果使用這些標記，則沒有說服力；而男性演講者無論是否使用這些標記，對說服力都沒有影響。而 House (1977) 則更清楚地指出，要說服聽眾，需要對聽眾進行分析，採用不同的說服手段和方式；他將聽眾分為 3 類：普遍聽眾（the universal audience）、單一聽眾（a single audience），以及自身聽眾（oneself as an audience），其中演講者最常面對的是普遍聽眾。他提出在面對普遍

聽眾時，演講者需要將個人觀點用非爭議性（non-argumentative）的方式加以呈現，例如採用一些統計數字等；因為個人觀點愈技術化、愈量化，則一般聽眾就愈不會質疑，這樣個人的看法就會顯得更加具有說服力（House, 1977, p. 8）。

這些研究雖然都為研究翻譯社論型文章時如何保有說服力提供了一些策略或方法，然而，在翻譯研究中說服性標記尚未被作為一種翻譯規範。對於翻譯規範的總體研究仍以對譯本描述分析為主，其中也不乏有同一原文不同譯文版本之間的相互比較（沈安德，2000；車歡歡、羅天，2006；張春艾，2007；廖七一，2006），也有採用語料庫對翻譯規範進行的研究，但這些研究基本上都是針對翻譯的普遍性，例如譯文中的「明朗化」（explicitation）特徵（史宗玲、蔡佩珊，2006），對具體的翻譯規範研究並不多見。

另外，對於說服性標記的相關研究也大多針對口語和演講的素材，並且較多從語言心理學的層面進行研究（Blankenship & Holtgraves, 2005; Carli, 1990; Gibbons et al., 1991; Holtgraves, 1997, 2001; Holtgraves & Lasky, 1999; Neuman et al., 2002）。例如 Blankenship & Holtgraves (2005) 雖然針對書面語中的說服性標記進行研究，但其資料收集時並沒有使用真正書面語，他們只是將演講稿以書面語的方式呈現給受試者，並在其中加入一些說服性標記，以測量其對受試者的說服力變化情形。而在真正的書面語如社論文章中，我們很難想像會有很多迴避、附加問句、猶豫、避責等所謂的「無力標記」出現。因而，筆者認為對書面語中說服性標記研究的嚴重不足（Blankenship & Holtgraves, 2005）也就難以為翻譯研究提供有效研究說服性標記翻譯規範的方法。

再者，翻譯研究對於說服性標記尚未給予足夠重視，也許是因為譯者在翻譯時並不能夠自由地使用說服性標記，他們需要以原文為依據進行翻譯。雖然翻譯理論界大多認為單一追求原文與譯文的對等意義已經不大（Chesterman, 1999; Hatim, 2002; Hermans, 1998），但是譯文自動跟隨原

文 (to follow the source text) 仍然被認為是一種翻譯的普遍現象 (Frawley, 1984; Mauranen, 2005; Trosborg, 1997) —— 原文對於譯者譯法與策略選擇的影響無所不在；這種選擇各種各樣，包括時態、用詞用句，邏輯、語篇結構，以及譯入語規範等。近年中譯英研究也驗證了在中譯英過程中，原文不僅對譯文的時態產生影響 (董大暉、藍月素，2007b)，也對譯文的遣詞用字產生影響 (史宗玲、蔡佩珊，2006)。例如董大暉、藍月素 (2007b) 考察了 3 組不同翻譯能力的中文母語譯者在中譯英過程中使用英語時態的特徵，他們發現影響譯者選擇時態的因素可能包括譯者英語能力，原文時態、原文時態是否具有標記、原文語篇結構、語篇功能等，而其中原文時態與 3 組譯者時態的選擇顯著相關。由此，譯者在翻譯過程中，在習慣性地或不得不遵守原文的情況下，說服性標記的使用是否本身並不具有規律可循，而只是跟隨原文的一個翻譯普遍現象，便成爲一個亟待澄清的問題。

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中文母語譯者與英文母語譯者，在中譯英社論型文章時，遵守英語社論型文章中說服性標記的狀況。具體的研究問題爲：

- 一、譯者英譯中文社論時使用說服性標記的操作規範爲何？
- 二、這種操作規範與英文社論的說服性標記寫作規範有何差異？
- 三、母語分別爲中文和英文的不同翻譯能力的譯者在遵守這種操作規範上是否存在差異？

參、理論基礎

本文根據 Chesterman (1993, 1999) 對影響翻譯產品和行爲的規範所進行的論述定義翻譯規範。Chesterman (1999, pp. 90-97) 將翻譯規範劃分爲期待規範和專業規範。期待規範是指目標語讀者對譯文的期待，比如在語法性、可接受性、風格等方面的期待。這些期待部分受到目標

語文化所盛行的種種翻譯傳統與類似文本類型形式的制約，也受到經濟、意識形態、同一文化及不同文化間權力關係等因素的影響。期待規範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是由於置身於目標語社會而生效，但在有些情況下，某種規範權威（翻譯評論家、教師、文學評論家等等）決定了期待規範是否有效。這些規範權威被人們認為有能力確認這樣的規範；他們可以對已廣泛存在於社會中的規範予以確認，在此意義上，他們代表整個社會，受到其他成員的信賴。

就翻譯領域而言，規範權威就是社會公認有能力的職業譯員，這些職業譯員又為其他社會的有能力的職業譯員所承認，他們的譯作很自然地成為目標語社會評估後來譯本所依據的標準。換句話來說，專業人士的翻譯行為具有建立規範的作用。反之，如果一個譯本被認為遵守了相關的期待規範，譯本的譯者就會被認為是有能力的職業譯員。因此，從這些專業譯員的翻譯行為中我們就可以獲得翻譯過程中所遵循的規範。Chesterman (1993, pp. 1-20) 把這些專業譯者翻譯過程中所遵循的規範稱作專業規範。專業規範可分為責任規範、溝通規範及關係規範，它制約翻譯過程中可接受的方法和策略。責任規範是道德規範，也即譯者接受委託人賦予他的翻譯工作的責任。溝通規範是一種社會規範，指譯者應致力於使溝通的各方獲得最大程度的溝通成果。關係規範是一種語言規範，主要涉及兩種語言之間的關係。這三種專業規範有些部分是經過規範權威的批准而生效，但也有相當一部分專業規範像期待規範一樣，是因了它們自身的存在而生效，即人們接受了它們，承認它們是制約專業譯者翻譯實踐的規範。打破這些規範通常被認為應該受到批評。批評或許會受到（被批評的）譯者的抵制，從而引發關於應該如何解釋規範的爭論。

Chesterman 指出，專業譯者在翻譯過程中所遵循的規範即是一種操作規範。由此，專業譯者在翻譯社論型文章過程當中如果遵循使用某種說服性標記的規範，它就是當下的一種操作規範。在中譯英這一領域，專業譯者可能包括中文母語譯者以及英文母語譯者，我們並不了解他們在

翻譯社論型文章時是否遵守使用同一種說服性標記的規範。因此本文採用的方法是：通過語料庫統計特徵的分析和對比，對中文母語與英文母語專業譯者翻譯中「說服性標記」的使用進行實證描述，借此發現在中譯英社論型文章的時候，「說服性標記」的使用是否具有規律性，亦即是否存在此翻譯中的「操作規範」。

在分析定義社論型文章說服性標記規範時，我們以 Biber (1988) 對英文書面語與口語各種文類變化 (genre variation) 的「多面向」(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研究為基礎，採用其第四「面向」之「說服性標記」(markers of persuasion)，作為中譯英社論型文章譯文的說服性標記規範。它包括反應「預測」(prediction) 和「必須」(necessity) 的兩種情態動詞，以及「說服性動詞」(suasive verbs)、不定式 (infinitives)、「分離助動詞」(split auxiliaries)、條件句 (conditional clauses) 等 6 項語言特徵值。Biber 認為在這一面向上，英語社論型文章與其他文類差別最為明顯。作者使用「預測」情態動詞表示對事件可能性的評估，例如 “He will come.”；但如果將它們同第一人稱連用，則表示的作者本身的意圖，例如 “I might do it.”。而作者使用「必須」以及「說服性動詞」兩種標記，則是試圖說服讀者某些事件是被期待並且是可能的，例如 “You should go.” (Biber, 1988, p. 148)。表 1 列出在英語社論型文章中，這 6 項標記每 1 千字中出現的平均次數 (Biber, 1988, p. 248)。

表 1 各標記出現頻率

Markers	Mean	Minimum	Maximum	Range	Std. Deviation
Predictive Modals	7.7	3	21	18	3.7
Necessity Modals	4	0	8	8	2.4
Conditional Clauses	2.7	0	6	6	1.8
Suasive Verbs	4	1	11	10	2.3
Infinitives	17.6	9	25	16	3.6
Split Auxiliaries	7.2	2	11	9	2

資料來源：研究者歸納整理自 Biber, D. (1988). *Variation across speech and writing* (p. 24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肆、研究方法

一、語料收集與平行語料庫的建立

本研究招募母語分別是英語專業譯者 10 位和中文專業譯者 11 位。他們是來自臺灣、中國大陸及澳洲大型翻譯機構的專業譯者，且在參加語料收集時至少有 5 年以上翻譯實務經驗。研究者挑選原文是中文的政經社論文章 10 篇，發給受試對象做不定時翻譯。研究者要求受試者儘量保證譯文流暢、自然、貼近英語的習慣。筆者另挑選 14 位本校翻譯研究所學生（無經驗譯者）對相同原文進行翻譯。按照本所碩士班畢業英語能力鑑定標準要求，他們英語程度應達到托福 237（CBT）。本研究共收集 350 篇譯文。我們將所有原文以及對應的譯文進行文字處理與編號，同時我們使用 Trados7.0 翻譯軟體提供的 WinAlign 功能，將譯文與原文進行配對，建立一個雙語平行語料庫。

二、特徵提取

然後，我們應用英國 Lancaster 大學的標記系統對每篇譯文進行標註。每篇譯文都先經過機器分析，再由人工檢查以確保準確度。最後，我們使用自己編寫的小型電腦文字處理程式計算出每個譯本中 6 個「說服性標記」，作為可能的中譯英社論型文章譯文的說服力規範。它們包括：

1. 表「預測」(prediction) 情態動詞，即：will/would/shall。
2. 表「必須」(necessity) 情態動詞，即：ought/must/should。
3. 條件句 (conditional subordination)，即：if/unless。
4. 「說服性動詞」(suasive verbs)，例如：agree, ask, beg, decide 等。
5. 不定式 (infinitives)，即：to + 動詞原形。
6. 「分離助動詞」(split auxiliaries)，例如：They are objectively shown to...。

最後，我們將其值導入 SPSS 資料表，進行描述性分析，將各個「說服性標記」的統計量（均數）作為分析結果輸出，以此勾畫出各個程度的譯者在中譯英時使用這些標記的特徵。

三、推斷性分析

由於我們無法得知 350 篇譯文中每個標記是否對於每個程度的譯者具有等方差性或服從正態分布（normal distribution），因此，我們使用 SPSS 統計學軟體所提供的非參數檢驗（Nonparametric Test）中多個獨立樣本檢驗的功能，對上述 6 個標記的特徵進行分組分析。Kruskal-Wallis H 檢驗結果將顯示中文母語以及英文母語專業譯者的譯文在 6 項特徵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如果無顯著差異則說明這些特徵是一種翻譯規範。以此得以回答研究問題一。

對於研究問題二，我們採用單個樣本的 T 檢驗，以表 1 中 Biber 所得出的各標記出現頻率作為檢驗值，分別計算出中文母語以及英文母語專業譯者的譯文在 6 項特徵上是否與檢驗值有顯著差異，進而發現翻譯中文社論說服性標記的操作規範與英文社論的說服性標記寫作規範之間有何差異。

最後我們將 3 類譯者譯文的 6 項特徵進行 Kruskal-Wallis H 檢驗，以期發現不同翻譯能力的譯者在遵守這種操作規範上是否存在差異，進而回答研究問題三。

伍、研究結果

表 2 是我們將中文母語和英文母語專業譯者譯文中 6 項說服性標記每千字出現頻率進行 Kruskal-Wallis H 檢驗的結果。

表 2 中文母語和英文母語專業譯者之差異檢驗

	每千字「必須」情態助動詞	每千字說服性動詞	每千字條件句	每千字不定式	每千字「預測」情態助動詞	每千字分離助動詞	每千字所有說服性標記
Chi-Square	.000	5.316	1.369	.036	.407	.233	.302
df	1	1	1	1	1	1	1
Asymp. Sig.	.998	.021	.242	.850	.524	.629	.583

a. Kruskal Wallis Test

b. Grouping Variable: 翻譯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 顯示這兩類專業譯者之譯文除了在每千字說服性動詞的頻率上有顯著差異外（顯著性 = 0.021 < 0.05），在其他 5 項特徵上都未出現顯著差異（顯著性 > 0.05）。由此可見，專業譯者在中譯英社論文章時，其譯文的 5 項說服性標記出現的頻率差異並不顯著，也就是說具有一定的規律性。其具體的平均值、標準方差如表 3 所示：

表 3 平均值、標準方差

	N	Mean	Std. Deviation	Std. error Mean
每千字「必須」情態助動詞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64	5.5541	2.79365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54	5.1846	2.49177
每千字說服性動詞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5	4.2337	1.12798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3	7.1685	0.00000
每千字條件句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40	5.4425	3.69047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38	5.5095	3.14087
每千字不定式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18	18.0024	9.25948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93	18.0165	9.32696
每千字「預測」情態助動詞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90	6.7169	4.36154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69	7.3631	5.40588
每千字分離助動詞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91	6.6530	3.72021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86	7.2559	4.95065
每千字所有說服性標記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20	9.65	4.950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100	9.21	4.57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們以表 1 中 Biber (1988) 所得出的各標記出現的頻率作為檢驗值，分別對 6 項說服性標記出現的頻率，按照中文母語以及英文母語專業譯者分組進行單一樣本檢驗，檢驗結果如附錄所示，現將其歸納如表 4 所示：

表 4 單一樣本檢驗

說服性標記	Biber (1988) 檢驗值	英文母語專業譯者的譯文		中文母語專業譯者的譯文	
		顯著性值	差異	顯著性值	差異
說服性動詞	4	0.00	顯著	0.667	不顯著
表「必須」情態動詞	4	0.01	顯著	0.00	顯著
條件句	2.7	0.00	顯著	0.00	顯著
不定式	17.6	0.668	不顯著	0.638	不顯著
表「預測」情態動詞	7.7	0.606	不顯著	0.035	(顯著)
「分離助動詞」	7.2	0.917	不顯著	0.164	不顯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 顯示專業譯者中譯英社論時，在表「必須」情態動詞及條件句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文章中這兩項的使用存在顯著差異。而在不定式、表「預測」情態動詞及「分離助動詞」使用上則無顯著差異。其中，中文母語專業譯者的譯文中，表「預測」情態動詞的使用與 Biber 檢驗值為 7.7，雖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顯著性 = 0.035 < 0.05），但顯著性較為微小。如果將說服性動詞排除，我們可以看到譯文中說服性標記的使用與寫作中說服性標記的使用有 3 項大致沒有差別，而有 2 項差別較大。

最後我們將第三類譯者（中文母語非專業譯者）的譯文納入分析，對 3 類譯者譯文中的 6 項說服性標記出現的頻率進行 Kruskal-Wallis H 檢驗。其結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3 類譯者譯文中說服性標記出現頻率的差異

Test Statistics ^{ab}							
	每千字「必須」情態助動詞	每千字說服性動詞	每千字條件句	每千字不定式	每千字「預測」情態助動詞	每千字分離助動詞	每千字所有說服性標記
Chi-Square	.123	2.860	2.144	.186	2.409	1.094	2.159
df	2	2	2	2	2	2	2
Asymp. Sig.	.940	.239	.342	.911	.300	.579	.340

a. Kruskal Wallis Test

b. Grouping Variable: 翻譯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5 顯示 3 類譯者之譯文在所有說服性標記使用頻率上都未出現顯著差異（顯著性 > 0.05）。由此可見，譯者在中譯英社論文章時，皆遵守說服性標記的翻譯操作規範。

陸、討論

Chesterman 指出，專業譯者在翻譯過程中所遵循的規範即是一種操作規範。本研究發現中文母語和英文母語專業譯者翻譯社論型文章過程中，在 5 種說服性標記的使用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由於他們具有一定代表性，所以我們認為他們說服性標記的使用代表當下的一種翻譯操作規範。這種中譯英社論文章時，每 1 千字的譯文中，表「預測」及「必須」的兩種情態動詞，以及不定式、「分離助動詞」、條件句出現的頻率應分別是：6.72-7.36、5.18-5.55、18.00-18.01、6.65-7.26、以及 5.44-5.51（見表 3）。雖然實際翻譯過程中，譯者不可能每篇都計算這些說服性標記出現的次數，而且每一個出現的次數都有誤差範圍，但是這一規範至少提供譯者一個參考值。

另外，過去翻譯研究的學者 (Baker, 1992; Hatim, 1997; Hatim & Mason, 1990) 認為，同種語言中的不同言談社區 (discourse community)

對於不同文類 (genre) 的特徵也有不同期望 (expectation)，因此，譯者在翻譯時要根據不同文類和不同的言談社區作調整。在翻譯社論性文章時，譯者要使譯文更具有英文社論的特徵，以饗英文讀者這個特定的言談社區對於社論文章特徵的期望。但是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無論中文母語專業譯者還是英文母語專業譯者，都沒有完全遵守 Biber 所發現的英語社論說服性標記的使用特徵。他們的譯文在表「必須」情態動詞及條件句的使用上，與英語社論文章中這兩項的使用存在顯著差異。我們認為 Biber (1988, p. 67) 雖然分析了 481 篇書面和口語的語料，但其中僅包括 27 篇社論型文章。這 27 篇社論中的說服性標記出現的頻率是否能完全代表社論文章在這些標記使用上的特徵，仍需進一步透過對更多社論文章的分析才能更加清楚。如果 Biber 研究的社論文章中說服性標記具有代表性的話，根據本研究的結果，中譯英社論文章時，當下的專業譯者對「必須」情態動詞及條件句的使用稍多，如果要使譯文更接近英語社論，需要留意儘可能不要使用過多的「必須」情態動詞及條件句。

對於研究問題三的分析發現，3 類譯者之譯文在所有說服性標記使用頻率上都未出現顯著差異 (顯著性 > 0.05)。這雖然可以解釋為譯者在中譯英社論文章時，皆遵守說服性標記的翻譯操作規範；但是我們並不能夠排除其中的一個可能性，就是所有譯者在中譯英社論時，其說服性標記的使用都有跟隨原文的趨勢。如果是第一種情況，則說明中文母語非專業譯者，在翻譯中已經能具備與專業譯者一樣的使用說服性標記的能力；因為本研究所招募的非專業譯者都是翻譯研究所二年級的學生，他們可能對於說服性標記的使用已具備了與專業譯者相當的能力。如果是第二種情況，則應證了譯文自動跟隨原文是一種翻譯的普遍現象的看法 (Frawley, 1984; Mauranen, 2005; Trosborg, 1997)。在這種情況之下，本研究的結果只能說明中文和英文的社論文章，在不定式、表「預測」情態動詞及「分離助動詞」使用上則相差不顯著，而在表「必須」情態動詞及條件句的使用上存在顯著差異；這就是譯者在中譯英時，前 3 項相差不大，

後 2 項相差顯著的原因。這種情況也說明在研究翻譯中文社論這一文類的說服性規範時，應當加入更多的說服性標記，例如議論文結構及修辭上的標記，這樣才能使結果更有分辨力。另外，我們所招募的非專業譯者為研究所學生，其對於整個母語為中文的非專業譯者的代表性有待商榷，這也可能影響此一研究的結果。

柒、結論和建議

本研究發現中文母語專業譯者與英文母語專業譯者，中譯英社論型文章時，在說服性標記的使用上具有一種操作規範。這種操作規範與一般英語社論寫作的說服性標記使用特徵不盡相同。另外，本研究引入中文母語非專業譯者（第三類譯者）作為參照，發現 3 類譯者之間在遵守說服性標記的規範上並無顯著差異。這說明譯文中說服性標記的規範可能已為中文母語較高程度的非專業級學生譯者所掌握。同時本研究並不排除這種操作規範也是譯文自動跟隨原文的一種翻譯普遍性的可能性。另外，本研究提出中譯英社論文章時，如果要使譯文更接近英語社論，需要稍微減少「必須」情態動詞及條件句在譯文中的比例。

本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譯者在各項說服性標記的使用上沒有顯著差異；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本研究僅分析了 3 類譯者，母語是英語的非專業譯者，以及其他不同翻譯能力的譯者均未納入研究。這是本研究的後續研究所應關注的問題。本研究所招募專業譯者（包括母語為中文和母語為英文的譯者）僅 21 位，其對於整個專業譯者群體的代表性有待提高；在本研究中，雖然我們用語料庫的方法收集他們的 10 篇譯文，以儘量減少「偏見」（bias），但後續研究可採用增加譯者人數的方法增加樣本總量以獲得更高的代表性。

另外，本研究所選取的說服性標記全部來自 Biber（1988）所提供的第四「面向」的特徵，因而存在一定主觀性。後續研究可以考慮對更大

範圍的說服性標記進行分析，例如將口語和心理學方面的發現納入分析，即有可能以發現更加精確的操作規範。本研究為探索性質，後續研究可以考慮使用同樣的原文作為研究資料，並對 10 篇中文文本進行 6 項語言特徵值的量化分析，建立某種中文的基準，以獲取更準確的結果。

感謝詞

作者感謝張錦忠教授主持本論文初稿在臺北科技大學 2008「系統、規範與社會性」研討會上的發表，同時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出寶貴修改意見。

參考文獻

- 史宗玲、蔡佩珊 (2006)。Autonomy of translation language: The “explicitation” feature in journalistic translation. 載於**第十一屆臺灣口筆譯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頁69-8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沈安德 (2000)。翻譯理論與翻譯實踐：以《好逑傳》的英譯為例。**中外文學**，29(5)，105-129。
- 車歡歡、羅天 (2006)。從辜鴻銘《論語》的英譯看翻譯規範的運作方式。**西華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4，103-105。
- 張春艾 (2007)。從《哀希臘》六譯本看翻譯規範的變化。**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 (社會科學版)**，26(5)，86-88。
- 董大暉、藍月素 (2007a)。提昇學生中譯英篇內文字能力的語料庫研究。載於**第十二屆口筆譯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頁82-101)。臺南：長榮大學。
- 董大暉、藍月素 (2007b)。譯文不夠自然與謂語動詞情狀、時態、體式的選擇。載於**2007應用外語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頁539-551)。高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董大暉、藍月素 (付梓中)。母語與非母語譯者中譯英語言特徵差異探討。載於**臺灣翻譯學研究集刊第11輯**。臺北：臺灣翻譯學學會。
- 廖七一 (2006)。梁啟超與拜倫《哀希臘》的本土化。**外語研究**，3(97)，48-51。
- Baker, M. (1992). *In other words: A coursebook on transl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Biber, D. (1988). *Variation across speech and writ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lankenship, K. I., & Holtgraves, T. (2005). The role of different markers of linguistic powerlessness in persuasion.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24*(1), 3-24.
- Brennan, S. E., & Williams, M. (1995). The feeling of another's knowing: Prosody and filled pauses as cues to listeners about the metacognitive states of speakers.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34*, 383-398.
- Carli, L. L. (1990). Gender, language, and influ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941-951.
- Chesterman, A. (1993). From "is" to "ought": Laws, norms and strategi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Target, 5*(1), 1-20.
- Chesterman, A. (1999). Description, explanation, prediction: A response to Gideon Toury and Theo Hermans. In C. Schaffner (Ed.), *Translation and norms* (pp. 91-98).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Frawley, W. (1984).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In W. Frawley (Ed.), *Translation, literary, linguistic an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pp. 159-175).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 Gibbons, P., Busch, J., & Bradac, J. J. (1991). Powerful versus powerless language: Consequences for persuasion, impression formation, and cognitive response.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 115-133.
- Hatim, B. (1997). *Communication across cultures*. Exeter, Devon: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 Hatim, B. (2002). Textual, discursive and Genre-Related Norms in and of translation. *Logos and Language: Journal of General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heory, 3*(2), 35-44.
- Hatim, B., & Mason, I. (1990). *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Hermans, T. (1998). Translation and normativity.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and Society, 5*, 51-72.
- Holtgraves, T. M. (1997). Styles of language use: Individual and cultural variability in conversational indirect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 624-637.
- Holtgraves, T. M. (2001). *Language as social actio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Holtgraves, T. M., & Lasky, B. (1999). Linguistic power and persuasion.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7*, 506-516.
- House, E. (1977). *The logic of evaluative argumen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 Mauranen, A. (2005). Contrasting languages and varieties with translational corpora. *Languages in Contrast, 5*(1), 73-92.
- Neuman, Y., Bekerman, Z., & Kaplan, A. (2002). Rhetoric as the contextual manipula-

tion of self and nonself.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35(1), 93-112.

Toury, G. (1979). Interlanguage and its manifestations in translation. *Meta*, 24(2), 223-231.

Trosborg, A. (1997). *Text typology and translation*.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 Benjamins.

Zimbardo, P. G., & Leippe, M. R. (1991). *The psychology of attitudes change and social influ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附錄：各說服性標記單一樣本檢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附表 1 每千字「必須」情態助動詞單一樣本檢驗

One-Sample Test

翻譯能力		Test Value = 4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母語中文 學生譯者	每千字「必須」 情態助動詞	3.999	65	0.000	1.53183	0.7669	2.2968
母語中文 專業譯者	每千字「必須」 情態助動詞	4.450	63	0.000	1.55414	0.8563	2.2520
母語英語 專業譯者	每千字「必須」 情態助動詞	3.494	53	0.001	1.18463	0.5045	1.8648

附表 2 每千字條件句單一樣本檢驗

One-Sample Test

翻譯能力		Test Value = 2.7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母語中文 學生譯者	每千字條件句	5.535	51	0.000	2.67621	1.7055	3.6469
母語中文 專業譯者	每千字條件句	4.700	39	0.000	2.74254	1.5623	3.9228
母語英語 專業譯者	每千字條件句	5.514	37	0.000	2.80948	1.7771	3.8419

附表 3 每千字不定式單一樣本檢驗

翻譯能力		Test Value = 17.6					
		t	df	Sig. (2-tailed)	Mean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母語中文 學生譯者	每千字不定式	0.939	128	0.350	0.69472	-0.7696	2.1590
母語中文 專業譯者	每千字不定式	0.472	117	0.638	0.40237	-1.2858	2.0905
母語英語 專業譯者	每千字不定式	0.431	92	0.668	0.41649	-1.5044	2.3374

附表 4 每千字「預測」情態助動詞單一樣本檢驗

翻譯能力		Test Value = 7.7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母語中文 學生譯者	每千字「預測」 情態助動詞	0.456	89	0.650	0.26646	-0.8955	1.4284
母語中文 專業譯者	每千字「預測」 情態助動詞	-2.138	89	0.035	-0.98313	-1.8966	-0.0696
母語英語 專業譯者	每千字「預測」 情態助動詞	-0.518	68	0.606	-0.33689	-1.6355	0.9617

附表 5 每千字分離助動詞單一樣本檢驗

翻譯能力		Test Value = 7.2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母語中文 學生譯者	每千字分 離助動詞	-1.755	101	0.082	-0.66847	-1.4239	0.0869
母語中文 專業譯者	每千字分 離助動詞	-1.403	90	0.164	-0.54698	-1.3218	0.2278
母語英語 專業譯者	每千字分 離助動詞	0.105	85	0.917	0.05592	-1.0055	1.1173